

证券代码: 300462  
债券代码: 124002  
债券代码: 124014

证券简称: 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 华铭定转  
债券简称: 华铭定02

公告编号: 2020-046

##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体董事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定向可转债发行及相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9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经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

###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概览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华铭定 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4
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	1,200,000 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2020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6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每年付息一次。首次付息日期为登记完成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
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对所持定向可转债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认购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62，以下简称“华铭智能”）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若获得配售，同意本次认购所获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公司/人申请将在华铭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华铭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日起满六个月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绪言

### （一）编制本公告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

本公告的编制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核准的部门和文号、发行数量和价格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铭智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83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

### （三）本公告与经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所刊载内容的关系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本次重组交易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韩智等 52 名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利科技”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聚利科技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聚利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6,5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 70,0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对价 1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 6,500.00 万元。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可转换债券对价、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聚利科技股数（股）	转让的聚利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直接发行股份数（股）	可转换债券对价（元）	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张）	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股）
1	韩智	54,939,180	49.04%	424,239,060.36	-	360,792,460.36	26,031,202	63,446,600.00	634,466	4,577,676
2	桂杰	20,616,240	18.40%	159,198,122.10	-	135,389,422.10	9,768,356	23,808,700.00	238,087	1,717,799
3	亦庄互联	7,990,732	7.13%	61,704,245.23	-	61,704,245.23	4,451,965	-	-	-
4	韩伟	4,244,520	3.79%	32,776,083.96	32,776,083.96	-	-	-	-	-
5	孙福成	4,244,520	3.79%	32,776,083.96	-	27,874,283.96	2,011,131	4,901,800.00	49,018	353,665
6	吴亚光	4,244,520	3.79%	32,776,083.96	-	27,874,283.96	2,011,131	4,901,800.00	49,018	353,665
7	张永全	4,224,308	3.77%	32,620,007.37	32,223,916.04	396,091.33	28,578	-	-	-
8	曹莉	2,546,712	2.27%	19,665,650.38	-	16,724,550.38	1,206,677	2,941,100.00	29,411	212,200
9	永锋鼎鑫	2,277,220	2.03%	17,584,639.47	-	17,584,639.47	1,268,733	-	-	-
10	郭雁艳	800,000	0.71%	6,177,581.25	-	6,177,581.25	445,712	-	-	-
11	丛萌	550,000	0.49%	4,247,087.11	-	4,247,087.11	306,427	-	-	-
12	高喜国	500,000	0.45%	3,860,988.28	-	3,860,988.28	278,570	-	-	-
13	张荣森	500,000	0.45%	3,860,988.28	-	3,860,988.28	278,570	-	-	-
14	李华	440,000	0.39%	3,397,669.69	-	3,397,669.69	245,142	-	-	-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聚利科技股数（股）	转让的聚利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直接发行股份数（股）	可转换债券对价（元）	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张）	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股）
15	杨俊霞	400,000	0.36%	3,088,790.63	-	3,088,790.63	222,856	-	-	-
16	李建军	400,000	0.36%	3,088,790.63	-	3,088,790.63	222,856	-	-	-
17	卓海涛	220,000	0.20%	1,698,834.84	-	1,698,834.84	122,571	-	-	-
18	盛光文	200,000	0.18%	1,544,395.31	-	1,544,395.31	111,428	-	-	-
19	王建军	200,000	0.18%	1,544,395.31	-	1,544,395.31	111,428	-	-	-
20	施亮	200,000	0.18%	1,544,395.31	-	1,544,395.31	111,428	-	-	-
21	范丽娜	200,000	0.18%	1,544,395.31	-	1,544,395.31	111,428	-	-	-
22	杨勇强	180,000	0.16%	1,389,955.78	-	1,389,955.78	100,285	-	-	-
23	秦建良	180,000	0.16%	1,389,955.78	-	1,389,955.78	100,285	-	-	-
24	高理云	160,000	0.14%	1,235,516.25	-	1,235,516.25	89,142	-	-	-
25	蔡隽	160,000	0.14%	1,235,516.25	-	1,235,516.25	89,142	-	-	-
26	邱新豪	120,000	0.11%	926,637.19	-	926,637.19	66,856	-	-	-
27	郭建强	100,000	0.09%	772,197.66	-	772,197.66	55,714	-	-	-
28	王瑋	100,000	0.09%	772,197.66	-	772,197.66	55,714	-	-	-
29	王文超	100,000	0.09%	772,197.66	-	772,197.66	55,714	-	-	-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聚利科技股数（股）	转让的聚利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直接发行股份数（股）	可转换债券对价（元）	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张）	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股）
30	张国栋	80,000	0.07%	617,758.13	-	617,758.13	44,571	-	-	-
31	闫永明	80,000	0.07%	617,758.13	-	617,758.13	44,571	-	-	-
32	李东元	80,000	0.07%	617,758.13	-	617,758.13	44,571	-	-	-
33	沈永会	60,000	0.05%	463,318.59	-	463,318.59	33,428	-	-	-
34	胡英斌	60,000	0.05%	463,318.59	-	463,318.59	33,428	-	-	-
35	宋哲明	60,000	0.05%	463,318.59	-	463,318.59	33,428	-	-	-
36	崔海群	60,000	0.05%	463,318.59	-	463,318.59	33,428	-	-	-
37	潘志国	60,000	0.05%	463,318.59	-	463,318.59	33,428	-	-	-
38	李建民	40,000	0.04%	308,879.06	-	308,879.06	22,285	-	-	-
39	袁涌	40,000	0.04%	308,879.06	-	308,879.06	22,285	-	-	-
40	董辉	40,000	0.04%	308,879.06	-	308,879.06	22,285	-	-	-
41	尹凯旋	40,000	0.04%	308,879.06	-	308,879.06	22,285	-	-	-
42	刘广芳	40,000	0.04%	308,879.06	-	308,879.06	22,285	-	-	-
43	封开军	40,000	0.04%	308,879.06	-	308,879.06	22,285	-	-	-
44	刘国强	40,000	0.04%	308,879.06	-	308,879.06	22,285	-	-	-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聚利科技股数（股）	转让的聚利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直接发行股份数（股）	可转换债券对价（元）	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张）	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股）
45	王靖宇	20,000	0.02%	154,439.53	-	154,439.53	11,142	-	-	-
46	陈琳亮	20,000	0.02%	154,439.53	-	154,439.53	11,142	-	-	-
47	张利刚	20,000	0.02%	154,439.53	-	154,439.53	11,142	-	-	-
48	毛东风	20,000	0.02%	154,439.53	-	154,439.53	11,142	-	-	-
49	龚吕	20,000	0.02%	154,439.53	-	154,439.53	11,142	-	-	-
50	乔健	20,000	0.02%	154,439.53	-	154,439.53	11,142	-	-	-
51	高剑	20,000	0.02%	154,439.53	-	154,439.53	11,142	-	-	-
52	杨超望	20,000	0.02%	154,439.53	-	154,439.53	11,142	-	-	-
<b>合计</b>		<b>112,017,952</b>	<b>100.00%</b>	<b>865,000,000</b>	<b>65,000,000</b>	<b>700,000,000</b>	<b>50,505,025</b>	<b>100,000,000.00</b>	<b>1,000,000</b>	<b>7,215,005</b>

## （二）实施情况

### 1、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聚利科技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0 日，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聚利科技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华铭智能持有聚利科技 100% 股权。

### 2、验资情况

2019 年 9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对华铭智能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17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变更前华铭智能注册资本为 137,760,000.00 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将增加注册资本 50,505,02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8,265,025.00 元。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华铭智能的非公开发行人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华铭智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50,505,02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0,505,025 股），发行后华铭智能总股本为 188,265,025 股。该批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完成。

### 4、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100 万张。

### 5、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 （1）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200,000 张，初始转股价格为



26.03 元/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6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支付给券商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6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1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850,000.00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 （2）可转债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受理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提交的相关登记材料，并出具了《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120 万张。

## （三）承诺与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之间的具体关系

承诺与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之间的具体关系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概览”之“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对所持定向可转债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发行核准情况

1、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华

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3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6、2020年3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 （二）证券类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

## （三）发行张数

本次发行最终可转债获配的认购对象共3个，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为1,200,000张。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

## （五）定向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按照面值发行。

## （六）发行结果

2020年7月17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登记，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华铭智能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册。

## （七）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12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4,1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5,850,000.00元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500.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500.00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
合计	12,000.00

## （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华铭智能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和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十）存续期起止日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 （十一）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首次付息日期为登记完成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十二）限售期起止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 2020 年 7 月 17 日）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三）转股期起止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 （十四）转股价格的确认及调整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7.96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03 元/股。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充分反映了市场化定价之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 （十五）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当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进行转股，但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十六）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七）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过户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重组交易概述”之“（二）实施情况”之“1、资产过户情况”。

#### （十八）募集资金到位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078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中天国富证券收到华铭智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有效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中天国富证券将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余额 116,000,000.00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7 月 1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077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150,000.00 元，华铭智能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850,000.00 元。

#### （十九）赎回条款

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 110%（包含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如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向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足额支付赎回价款，则上市公司需向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就未足额支付赎回价款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足额支付赎回价款×0.03%×逾期天数。

#### （二十）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

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各年度首次达到提前回售权行使条件时起，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的提前回售权进入行权期，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向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足额支付回售价款，则上市公司需向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就未足额支付回售价款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足额支付回售价款×0.03%×逾期天数。

#### **（二十一）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

#### **（二十二）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安排评级。

#### **（二十三）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等发行费用为 415 万元。

#### **（二十四）发行登记实际情况与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情况**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发行登记实际情况与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五、董事会承诺**

董事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并自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之日起作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定向可转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定向可转债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 六、发行登记相关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电话	010-58251766
传真	010-58251765
联系人	宋嘉弘、王良辰、钟凯、李铁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58
传真	0512-62938500
联系人	庞家兴、尹鹏、刘晓男、李俊、刘蕴松

### （二）法律顾问



名称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陈凯
住所	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办公楼 9 楼
联系电话	021-50819091
传真	021-50819091
联系人	闵超然、蒲颖

### （三）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联系人	王娜、鲁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联系电话	010-68090088
传真	010-68090099
联系人	宋恩杰、张晓慧

### （五）验资机构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联系人	巢序

## 七、备查文件

- 1、《定向可转债发行登记申请书》；
-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有关登记证明；
- 5、募集资金认购方出具的对所持定向可转债自愿锁定的承诺；
- 6、《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0日